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023號

原　　告　賴淑安
訴訟代理人　范仲良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世彬
被　　告　奇建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凱民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許乃丹律師
　　蔡宛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許家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國偉